

#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农业农村局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3183562；电子邮箱：zbsnyjbg@zb.shandong.cn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“3510”发展目标和“强富美优”城市愿景，锚定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块，立足工作职责和群众需求，全面抓好“三农”政务公开工作，聚力提升“三农”政务公开水平和服务质效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扩面提质

2024 年，市农业农村局围绕“三个必须”工作原则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扩范围、提质量。一是主动及时公开文件 6 件，其中，代市政府起草文件 1 件，部门文件 5 件，均同步发布图片、领导、音频、专家、文稿等多形式高质量解读材料，解读比例达 100%；二是主动及时通过“淄博市农业农村局”门户网站、政务公开工作平台、“淄博市农业农村局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淄博农业”政务微博、“淄博农业”今日头条

等平台发布信息 2461 条；三是针对“三农”政策实事和社会关切问题，举办（参加）新闻发布会 5 场。

序号	时间	主题
1	1 月 30 日	淄博市第五批数字农业农村典型应用场景案例
2	2 月 6 日	淄博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
3	3 月 19 日	淄博市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，推动农业绿色生态数字化发展
4	8 月 13 日	发布《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
5	9 月 10 日	淄博市庆祝 2024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有序

2024 年，市农业农村局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的信息公开需求，通过书面申请、互联网申请等渠道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，涉及高标准农田、种粮面积数据等方面内容，较 2023 年增加 2 件，均已依法答复，答复率 100%。同时第一时间与申请人联系沟通，对申请人提出的合理诉求积极回复，对不宜公开信息均说明情况并取得申请人理解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依法依规

制定政务公开工作管理机制，做到领导统筹、专人负责、多方调度、依规审核、及时更新。根据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

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积极对接省厅，按时完成《淄博市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》编制工作并下发区县。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民生实事，秉持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原则，持续拓展工作动态、乡村振兴、政策法规、预算决算、行政执法等公开范畴，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。严格执行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通过“科室审核+领导把关+发布校稿”方式，扎实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严把审核关、发布关，切实做到“涉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”。强化规范性文件起草、制定、发布、清理各环节流程，2024年市农业农村局发布规范性文件0件，清理规范性文件0件。

#### （四）信息平台建设多措并举

一是成立信息工作专班，专人负责网站信息发布、网站功能维护、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、主流媒体联络对接等方面工作，充分调度区县、局属单位、机关科室信息报送积极性，充分发挥线上线下平台矩阵宣传作用。二是根据农业农村工作实际，针对社会公众关心关切的热点、焦点问题，在官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开设了“三提三争”看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基层动态、农技云课堂、农技推广、农村产权交易、畜产品市场行情周报等相关专栏，以图文并茂、数据支撑、案例解说等方式，定期发布信息，推介相关区县、单位的典型经验做法，多角度、全方位展现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成果，总阅读量超过百万人次。

## （五）监督保障健全有力

一是成立局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各成员职责，构建起主要领导主抓、分管领导细抓、各部门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。二是成立信息工作专班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三是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2024年举办政务公开专题培训1次，提高全系统政务公开能力和业务水平，积极适应新形势、新要求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0	0	0	0	0	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,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,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8	0	0	0	0	0	8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务公开内容质量需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务公开队伍素质需进一步加强；三是政策解读形式需进一步优化。

##### 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，摸清吃透考核细则，保障各项工作落实落地，同时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要求起草科室对所有公开内容进行审核把关，切实确保形式多样化、内容有保障。二是为切实解决政务公开队伍人员变动频繁、工作交接不到位、政策把握不全面的情况，市农业农村局构建起主要领导主抓、分管领导细抓、各部门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有力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三是积极学习借鉴青岛、济南等地市农业农村部门在政策解读方面的优秀经验和做法，不断加强学习，切实提升政策解读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；积极借助专业技术网站制作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图片解读、

音频解读和电子书浏览解读，同时加强媒体、专家学者对接沟通力度和频率，适时发布媒体解读和专家解读，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

2024 年度，市农业农村局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### （二）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2024 年度，根据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24〕4 号）要求，市农业农村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0 件、政协委员提案 41 件，其中：人大建议主办件 13 件，政协提案主办件 22 件，重点办理建议提案 3 件，承办件数量位居市直部门前列。所有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，满意度测评、提案答复网上办理及公开工作全部按时完成，实现了“提”“办”双方的良性互动，所有主办件实现回复率、沟通率、满意率、办结率、公开率 5 个 100%。10 月 14 日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 2024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面复会，圆满完成 2024 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。办理情况详见政务公开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，链接如下：

1.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面复会情况：

[https://ny.zibo.gov.cn/gongkai/channel\\_c\\_5f9fa491ab327f3](https://ny.zibo.gov.cn/gongkai/channel_c_5f9fa491ab327f3)

6e4c1306a\_5fb3bd51dd0092b848bb98b4/doc\_67106e02420457  
4642716651.html

2.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总体情况：

[https://ny.zibo.gov.cn/gongkai/channel\\_c\\_5f9fa491ab327f36e4c1306a\\_5fb3bd51dd0092b848bb98b4/doc\\_674d718ba671cb1cd04b444e.html](https://ny.zibo.gov.cn/gongkai/channel_c_5f9fa491ab327f36e4c1306a_5fb3bd51dd0092b848bb98b4/doc_674d718ba671cb1cd04b444e.html)

3.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：

[https://ny.zibo.gov.cn/gongkai/channel\\_c\\_5f9fa491ab327f36e4c1306a\\_5fb3bcd6dd0092b848bb988a/](https://ny.zibo.gov.cn/gongkai/channel_c_5f9fa491ab327f36e4c1306a_5fb3bcd6dd0092b848bb988a/)

4.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：

[https://ny.zibo.gov.cn/gongkai/channel\\_c\\_5f9fa491ab327f36e4c1306a\\_5fb3bcd6dd0092b848bb9889/](https://ny.zibo.gov.cn/gongkai/channel_c_5f9fa491ab327f36e4c1306a_5fb3bcd6dd0092b848bb9889/)

### （三）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

2024 年，市农业农村局聚焦“三个提升”，积极稳妥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工作。一是提升公开度。充分发挥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、微博、政务公开栏等自有媒体宣传作用，围绕社会公众关心关切的热点、焦点问题，加大信息公开维度和力度，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查询需求。二是提升合作度。加强与省级媒体的对接力度和市级媒体的沟通频度，充分利用其平台和资源，紧贴“时间轴”，在“三夏”“三秋”等关键农忙节点、在举办全国、省级等重要会议时

期、在“农民丰收节”等重大活动期间，加大农业农村工作宣传推介力度，提升覆盖面和知晓度。三是提升丰富度。在自有媒体上，创新性开设了“三提三争”看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基层动态、农技云课堂、农技推广、农村产权交易、畜产品市场行情周报等相关专栏，以图文并茂、数据支撑、案例解说等方式，定期发布政务信息，多角度、全方位展现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成果。

#### （四）《2024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

根据《2024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工作要求，市农业农村局坚持目标导向和任务导向，对全年工作和任务进行翔实、细致剖析，梳理制定工作台账，立足工作实际强化方案落实，致力于将政务公开工作打造成咨政辅政的第一助手、展示形象的第一窗口、彰显民意的第一载体，高质量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落地。